

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申請表			
事業名稱			
是否屬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附切結書（附件3）			
已受領（含申請）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（機關名稱）			
申請類別 （選單）	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資格一：</p> <p>(1) 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1萬元計算，提供一次性停業補貼予運動事業。</p> <p>(2) 每位未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新臺幣3萬元，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，由運動事業一併具領轉發員工，並於領取補貼款15日內檢送轉發4萬元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證明，如未轉發，恐觸犯刑法侵占罪。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資格二：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4萬元計，提供一次性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予運動事業。</p>	
核准設立日期 （下拉選單）		____年____月____日	統一編號
資本總額 （帶入稅籍資料）			
商業登記地址 （帶入稅籍資料）			
營業地址 （分欄位）			

<p>負責人</p>	<p>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身分證明證件號： 電子信箱： 電話：( ) 分機 手機：</p>
<p>聯絡人</p>	<p>姓名： 電子信箱： 電話：( ) 分機 手機：</p>
<p>匯款帳戶 (請附存摺影 本)(圖檔) (下拉選單)</p>	<p>金融機構全銜： 金融機構(數字代碼)： 分行代碼(數字代碼)： 戶名(與事業名稱一致)： 帳號：</p>
<p>行業別 (主要營業項目) 單選</p>	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運動表演業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運動旅遊業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電子競技業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運動博弈業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運動經紀、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、批發及零售業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運動保健業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</p> <p>註：附查詢連結  <a href="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913">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913</a> </p>
<p>營運困難 申請資格</p>	<p>110年5、6、7月任1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(事業於110年3月1日始設立者，以4月營業額為準)或較108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50%。</p> <p>設算營業額(擇一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0年5月營業額：_____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0年6月營業額：_____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0年7月營業額：_____元。</p>

**基準營業額（擇一）：**

- 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：\_\_\_\_\_元。
- 110年4月營業額：\_\_\_\_\_元（僅限事業於110年3月1日始設立者）。
- 108年同期（\_\_月）營業額：\_\_\_\_\_元。
- 營業額減少比例：\_\_\_\_\_％。

**補助項目及金額**

**申請金額：**

- A.公司全職員工數 \_\_\_\_\_人
- B.達基本工資人數 \_\_\_\_\_人
- C.未達基本工資人數 \_\_\_\_\_人

資格別	項目	員工應領薪資	預算來源	金額	雇用員工人數	金額	對象
□資格一	停業補貼		特別預算	10,000	A	-	給業者
	受雇員工薪資補貼	達基本工資者		30,000	B	-	
		未達基本工資者 【需一次匯撥】		30,000	C	-	
			就業安定基金	10,000	C	-	給員工
					合計	-	

資格別	項目	預算來源	金額	雇用員工人數	金額	對象
□資格二	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	特別預算	40,000	A	-	給業者

**舉例說明如下：**

- A.公司全職員工數 300
- B.達基本工資人數 100
- C.未達基本工資人數 200

資格別	項目	員工應領薪資	預算來源	金額	雇用員工人數	金額	對象
資格一	停業補貼		特別預算	10,000	A 300	3,000,000	給業者
	受雇員工薪資補貼	達基本工資者		30,000	B 100	3,000,000	
		未達基本工資者 【需一次匯撥】		30,000	C 200	6,000,000	
			就業安定基金	10,000	C 200	2,000,000	給員工
					合計	14,000,000	

資格別	項目	預算來源	金額	雇用員工人數	金額	對象
資格二	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	特別預算	40,000	A 300	12,000,000	給業者

**檢附文件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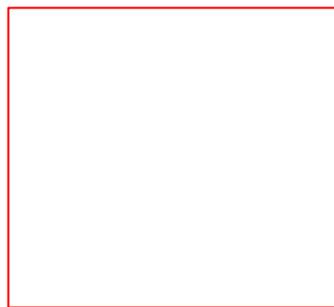
- 事業申請表。
-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（109年曾受領本署紓困補助者免附）。
- 事業資格證明（擇附）：

-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-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-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。
- 法人設立登記核准函、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。
- 非法人團體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。
- 設算及基準營業額期間之佐證資料（擇一檢附）：
  - 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401、403）期數比較者：應檢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401、403）
  - 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（405）或蓋大小章之單月營收自結報表。
  - 印花稅總繳明細表影本或蓋大小章之單月營收自結報表。
- 補助項目及金額之佐證資料：（一併提供 Excel 檔及 pdf 檔）
  - 有勞保投保單位之事業：
    - 110年4月至7月底全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。
    - 110年5月至7月底，雇用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。（得於110年8月31日前完成補正）
  - 無勞保投保單位之事業：
    - 110年4月份之全職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，如以現金支付薪資則檢附員工印領清冊。
    - 110年5月至7月底，雇用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或員工印領清冊。（得於110年8月31日前完成補正）
  - 就業安定基金核銷用：5月至7月底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薪資清冊。（得於110年8月31日前完成補正）
- 事業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。
- 運動事業切結書（附件2）。
- 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營運困難事業切結書（附件3）

---

※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負責人簽章：



(請蓋事業印章)



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